

桃園市桃園國中 113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計畫 (校內公告)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。「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，以及培養國民美術鑑賞能力並落實學校美術教育。
- 三、校內收件報名時間：**113 年 8 月 30 日(五)至 9 月 9 日 (一) 止**
(請務必於期限內繳交，以維護自身權益)

四、收件地點：輔導室資料組

五、校內評選日期：113 年 9 月 12 日 (四)，上午 10 點至 12 點。

六、獎勵辦法：除依據校內獎懲辦法辦理敘獎，另頒發「簡和雄老師獎金」：

桃園市 113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北區第一名，取 1 位，獎金 800 元；第二名，
取 2 位，獎金 500 元；第三名，取 3 位，獎金 300 元。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欲參賽同學可自行下載列印簡章，請務必於 113 年 9 月 9 日(一)前將作品交到輔導室資料組(背面黏貼好報名表，並由校內指導老師親自簽名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2. 報名表可到輔導室領取，繳交作品時請連同填寫好之報名表**表三**(不需黏貼於作品上)一起交到輔導室資料組。
3. 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一件作品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一人，每人至多參加二類。
4. 學生美術比賽首重原創性與獨特性，參賽作品應為學生個人之個人創作，不得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，如經查證屬實，除喪失得獎資格，追回得獎獎狀，並須自負法律責任，並禁賽 2 年。
5. 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或比賽之得獎作品，不得參賽，如經查證屬實，即取消資格。
6. 水墨類及書法類作品，請於繳件前先托底完成。
7. 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為必填欄位，限填一位就學學校老師，若無校內指導老師，則填「無」。
8. 為確保展品安全，如參賽作品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（鋁框易鬆脫，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）。
9. 作品若易遭蟲蛀，請先作好防範措施；並加強作品之固定與保護，以免運送過程中作品受損影響比賽成績。
10. 獲本市學生美術比賽前三名之作品，由承辦單位送件參加全國學生美術比賽。

◎參賽作品類別及規格

(請依「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」最新規定，本表僅供參考)

組別	類別	參賽作品規格
國中組	1. 西畫類	1. 國中組一律使用圖畫紙、紙板或畫布，大小為四開（約 39 公分×54 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。
	2. 書法類	1. 國中組作品大小為對開（約 34 公分×135 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。 2. 各組以自選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為原則。 但參加決賽現場書寫之作品，另依主辦單位規定辦理。 3. 不得以臨摹作品參賽，作品需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（凡臨摹作品及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）。一律採用素色宣紙（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）。
	3. 平面設計類	1. 國中組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對開（約 39 公分×108 公分或 78 公分×54 公分），最小不得小於四開（約 39 公分×54 公分），作品一律裝框，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，連作不收。 2.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 3. 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、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。
	4. 漫畫類	1.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（約 39 公分×54 公分），作品一律不裱裝。 2.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。黑白、彩色不拘，單幅、四格或多格漫畫形式均可，如以電腦完稿，需附 tif 檔之光碟。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於作品上，避免海報形式作品。作品以圖案、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，例如作品要表現痛的感覺，可以畫出痛苦表情，不需在作品上添加好痛等文字表達。
	5. 水墨畫類	1. 國中組作品大小為宣（棉）紙四開（約 30~35 公分×60~70 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（可托底）。 2. 作品可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

6. 版畫類	1. 國中組大小以四開(約 39 公分x54 公分)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，得以透明膠片覆蓋。 2. 版畫作品須 (1)親自構圖；(2)親自製版；(3) 親自印刷。 3. 作品正面一律<u>簽名</u>（依國際慣例使用鉛筆為宜，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），並<u>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</u>。 範例： 1/20 第幾件/數量 ○○ 題目 王小明 姓名
--------	---

表三

(本表件請由網路報名後自動產出列印)

桃園市 113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 北 南 區報名表 (請黏貼於作品背面上方正中間)	
類 _____ 組 _____	☐ 美術班 ☐ 普通班
姓 名	
出 生 日 期	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題 目	
就 讀 學 校	學校名稱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（全銜）_____ 年 _____ 班
學校通訊資料	330-53 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 2 號 電話：(03)-3358282 轉 630
指 導 老 師	

指導老師欄位**限填一位就學學校老師**（含有合格教師證之代課、代理之指導教師），若無校內指導老師，則填「無」。